江口乡2024年一季度学法用法学习交流分享：

《“网红沙滩”溺亡事件》案例分析

**李炳成 平安法治办公室**

尊敬的各位领导、同事们：

大家好！

根据《江口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学法用法系列行动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方案》（江发〔2024〕7号）和《2024年江口乡人民政府学法用法任务措施清单》等相关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今天由我代表平安法治办公室，结合防溺水安全宣传开展以案说法。希望通过今天的学法用法分享，大家能够更加深入地了解并参与到防溺水的安全宣传工作中来。

一、“网红沙滩”溺亡事件案例分析

2023年10月，张某通过网络多媒体平台了解到江口乡丹竹村冲口屯“网红沙滩”，并与家人自行组织驾车到该沙滩，选择支付垃圾处理费后进入沙滩游玩。游玩期间，张某不听家人劝阻，在未配备安全装备的情况下私自下河游泳不慎溺水，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江口辖区民警对溺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调取案发时的录像及询问笔录可以证实张某系因自身不注意安全意外溺水死亡。另查明，案涉水域周边道路明显处均立有多块禁止下河游泳警示牌。

张某家属认为，丹竹村委未尽到管理职责和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张某溺水后未能及时得到抢救，进而溺亡，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故向法院申诉，要求丹竹村委赔偿张某家属死亡赔偿金等各种损失共计80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义务主体应当是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和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现无政府河道主管机关认定丹竹村委未经批准对案涉河流、沙滩进行了整治或修建其他设施，增加了该地方的危险性，也未认定村委违法利用国家的水域、滩地并从中获利。案涉河流、沙滩为国家所有，该河流为天然流域，并非普通的公共场所，丹竹村委未对案涉河流、沙滩进行改造，未增加该地方的危险性，故村委不对案涉河流、沙滩具有管理义务。

案发河道为天然流域并非普通的公共场所，且河边有禁止下水的警示牌明显可见，依据一般常识即可知晓在该地方下水游玩存在人身危险，此类危险后果具有可预见性，不需要专业知识就可知晓。成年人应当是自身安危的第一责任人，不能把自己的安危寄托在他人的防护提醒之下，参与户外活动时应当注重安全，不随意进入陌生领域。张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明知进入河道的行为容易存在风险，不听家人劝阻，仍进入该区域并导致自身溺亡，其主观上符合过于自信的过失，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害后果。

**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张某家属的诉讼请求。张某家属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运用的法律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百四十七条**

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五十条**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是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三、该案的警示经验

（一）加大防溺水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

1.各村要充分利用村广播、宣传栏、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大对防溺水知识的宣传和普及，确保信息覆盖到每一个角落。

2.特别针对青少年群体，要通过学校、社区等多种渠道，不断提高学生“珍爱生命、预防溺水”的意识，开展防溺水教育课程和活动。

3.强调溺水事故的严重性和防范措施的重要性，让群众真正认识到溺水的危害，从而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二）加强水域巡查，确保安全无死角

1.加大对风险水域的巡查力度，特别是对网红沙滩、码头等重点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

2.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救生设备，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可用，并定期检查维护。

3.巡查人员要及时劝阻群众下水游泳，特别是禁止在明确标识为危险区域的水域游泳。

（三）增强应急处理能力，减少溺水风险

1.组织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溺水事件的能力。

2.在水域周边设置紧急救援点，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和药品，确保一旦发生溺水事故能够迅速响应。

3.建立与医疗机构的紧急联动机制，确保溺水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四）制定安全预案，排查潜在风险

1.在举办各类活动前，要制定详细的安全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

2.对活动场所进行全面的风险排查，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

3.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得到及时的支持和协助。